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建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建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建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並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明 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李芷瑜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4年度偵字第2007號

12 被 告 張建文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14 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5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6 執 行強制戒治）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張建文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凌晨1時8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  
22 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前，見陳文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  
2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  
24 於竊盜之犯意，以自備鑰匙發動該車電門後，騎乘該車離  
25 去。嗣陳文章於113年3月25日上午8時許發現機車遭竊，報  
26 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建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文章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現  
02 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  
03 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檢 察 官 呂象吾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2 書 記 官 姚柏璋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